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4号《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41.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59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4.5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帐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5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关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5.53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580.08万元。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芯片生产研发项目”变更为“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为2015年5月8日，实施主体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5210.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4544.56万元，项目内容年产中高端LED芯片180万片。

截止目前，该项目的建设 work 尚未全面开展，募集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一期)”的立项时间为2018年1月5日，实施主体为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为6599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685.3万元，建设期利息857.5万元，流动资金3450.3万元。第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4580.08万元（含衍生利息），其余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拟变更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5993.1	14580.08	宿环开审[2018]13号	宿开审批准[2018]1号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整体经营发展战略需求

LED外延芯片行业是规模效应显著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在行业市场景气度提升、MOCVD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等多重因素驱动下，LED芯片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盈利水平均有大幅提升，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行业领先企业为继续确立领先地位进行了较大规模扩产，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计划新增产能180万片，而本项目计划新增产能480万片，逐步达产后规模效应将更为显著，更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更快帮助公司实现成为LED芯片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的战略目标。

2、经济利益更为显著

公司拟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当地政府为大力推进半导体产业发展、吸引优秀公司投资建厂在政策上给予了较大扶持力度，包括项目推动决策效率、基础实施配套建设、投资补助、招收员工等方面，公司拟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更为显著，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宿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P4JM48F

法定代表人：王艳丽

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2005室）

经营范围：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图形化衬底、LED外研片、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总资产13865.87万元，营业收入7.65万元，净利润-43.47万元。

（二）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资聚灿宿迁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募集全部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聚灿宿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份。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聚灿宿迁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本次增资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对聚灿宿迁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12749万元拟用于置换公司于前期设备采购款，余款拟用于聚灿宿迁其他新增设备采购款项。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度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全部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

聚灿宿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募集全部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资金来

源募集全部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聚灿宿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份。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实质建设内容，与主营业务仍保持高度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聚灿光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